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35號

原告 宋俊杰  
訴訟代理人 盧健毅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劉明淵  
永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焜  
被告 九川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彬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0,045元（含職災補償590,045元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4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被告如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，請於答辯狀一併提出予本院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